

宜 蘭 縣 政 府 警 察 局
交 通 違 規 案 件 陳 述 書

陳述日期： 年 月 日	違規車號：	違規單號碼：
車主姓名：	聯絡地址：	聯絡電話：
駕駛人姓名： 身分證號碼：	聯絡地址：	聯絡電話：
附件：【1】採證照片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本）【2】違規通知單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本）【3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執照影本 【4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車執照影本【5】停車繳費收據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本）【6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一、法規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 二、陳述內容：（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v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號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型、車色不符（請另提供車輛實際照片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費已繳仍遭舉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未收補繳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受紅單、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報廢後違規（報廢日期 年 月 日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規事實舉發有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<後>車主違規（過戶日期 年 月 日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違規罰鍰未予銷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失竊期間違規（報案日期 年 月 日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規屬實，惟另有特殊原因（請簡述理由） V 其他： 三、陳述內容補充摘要：		
填單人簽章：		
附記：填表人如係受託辦理陳述，應附委任書。如未附委任書者應於三日內向本所提出委任書，如未依限提出者，代理陳述視為無效，陳述人應重新提出陳述意見書。		

備註：一、違規通知單所載應到案處所非本所者，請勿填寫。
 二、車主與實際駕駛人不同之逕行舉發案件，如欲歸責實際駕駛人，應由車主於應到案日期前檢具相關資料（違規通知單、採證照片及駕駛人駕照影本）依章申請移轉（可洽裁決櫃台領取申請書）。
 三、車主如為法人、團體或外國人時，姓名欄應記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。